青岛市市区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

（1997年3月14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4月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　1997年4月4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1997年6月5日起施行　根据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10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，防止火灾，保护环境，深化殡葬习俗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四方区、李沧区，以及崂山区、城阳区和黄岛区的城区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公安、工商、园林环卫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规定，做好有关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做好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(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)和个人的下列行为：

(一)制作、销售丧葬祭奠使用的“冥币”、“纸人”、“纸马”等迷信物品；

(二)在公共场所焚烧各种丧葬祭奠物品；

(三)在公共场所抛撒各种丧葬祭奠物品。

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

(一)违反本规定第五条(一)项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丧葬祭奠迷信物品和违法所得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(二)对在山头、绿地等场所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园林环卫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对在道路、广场、居民楼院等场所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公安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给予警告或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

(四)对在殡葬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殡葬管理机构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

(五)违反本规定第五条(三)项规定的，由公安部门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有关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罚没收入依法上缴国库。

第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给国家、集体或个人造成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九条 对最先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由处罚机关查证属实后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７年６月５日起施行。